

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2,862,625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689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3,771,6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 2,648,854,0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0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2,625,6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24,828,626 股

占 98.6796%

反对：689,569 股

占 0.0241%

弃权：37,107,445 股

占 1.2963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4,584,70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96,787,691 股

占 95.9557%

反对：689,569 股

占 0.0738%

弃权：37,107,445 股

占 3.9705%

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2,625,64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786,873,332 股

占 97.3537%

反对：634,569 股

占 0.0222%

弃权：75,117,739 股

占 2.624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4,584,70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58,832,397 股

占 91.8945%

反对：634,569 股

占 0.0679%

弃权：75,117,739 股

占 8.0376%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、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